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项目

委 托 人: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 托 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1)

受 托 人: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

签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项目招标文件(郑财招标采购-2025-75)、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1)和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2)组成的联合体(乙方)进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项目”的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郑州市主城区, 包含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金水区、惠济区、经开区、高新区、郑东新区, 以及经开区合作共建区、高新区合作共建区, 总面积约为 1755 平方公里(详见附图); 同时为保证规划的科学合理性, 将研究范围扩大至郑州市域, 研究范围面积约 7567 平方公里。

2. 项目内容与要求

(1) 规划内容及深度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规范、规定,依据《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郑州市总体城市设计》等上位规划要求,借鉴先进城市公园城市建设的经验,分析郑州建设公园城市的基础和特质,明确郑州建设公园城市的总体目标愿景,构建代言郑州城市的

“结构性”空间名片。对主城区内不同尺度、级别、类型的公共开放空间资源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度整合，提出具有定制化与在地性的综合解决方案，并形成郑州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层面的标准或技术指引。

1) 摸清公园城市建设的空间载体和资源条件，为公园城市建设提供可靠的资源底数

公园包括建设用地外的郊野型公园、城市建设用地内的各类公园绿地以及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化活动空间，本次导则需要系统梳理郑州市现状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郊野公园等风景游憩绿地资源的空间分布，以及郑州市主城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广场用地、游园等公共空间分布情况，摸清郑州市公园城市建设的空间载体和资源条件。

2) 明确公园城市的总体建设目标，构建体现郑州特色的空间名片

通过问题及目标两个层面的深入分析，明确公园城市的总体建设目标。问题层面，结合郑州市公园城市的现状建设基础，总结提出郑州市公园城市建设的优势和短板。目标层面，分析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郑州市总体城市设计、郑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已公示的相关规划要求。充分挖掘郑州市特征性自然生态空间与人文魅力空间，构建代言郑州城市的“结构性”空间名片。

3) 研究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模式，探索公园城市高质量建设的路径

立足郑州市长远发展目标和市民对美好生活实际需求，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总体城市设计明确的空间架构，结合郑州公园城市建设的总体

目标格局，重点研究水系廊道、绿地空间与居住、商业、产业等功能片区的协同布局，提出城市蓝绿网络与功能片区融合的解决方案，探索公园城市从形态融合向功能提升的高质量建设路径。

4) 形成规划建设导则，为郑州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提出技术指引

充分借鉴先进城市在公园城市规划编制、建设实施等层面的经验，并结合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实施体系，以开放融合、功能融合、空间提质等为导向，形成郑州公园城市规划、建设等层面的通则性标准或技术指引，指导郑州市公园城市建设实施。

(2)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文本、图纸及附件三部分组成。

1) 文本

包括导则主要控制内容及管控要求。

2) 图纸

包括现状分析图、规划空间格局图、规划引导图等。

3) 附件

包含规划说明书，以及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基础资料汇编。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

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4)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 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政府文件以及合同约定进行规划编制。

其中，乙方 1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负责基础调研分析、总体目标结构、蓝绿网络与功能片区之间融合方案和规划建设导则的制定，导则成果的审核、审定以及后续服务期外的技术指导，配合完成公园城市生态价值实现路径（约占项目整体工作量的 65%）；乙方 2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成员方，负责公园城市生态价值的实现路径，配合牵头人完成基础调研分析、总体目标结构、蓝绿网络与功能片区之间融合方案和规划建设导则的制定（约占项目整体工作量的 35%）。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后 120 日历天内 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方案；审查确定后 75 日历天内提交评审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75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日历天（原则上以满足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为准）内在 郑州市 履行，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拾套，电子成果（图

纸为 JPG 或 DWG 格式，文本、说明书为 DOC 或 PDF 格式）光盘两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披露、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郑州市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补充合同。

六、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设计费用（大写）肆佰陆拾贰万元人民币（¥4620000 元）。
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计费依据：中标通知书。

3.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资金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肆拾陆万贰仟元（¥462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300300 元，支付乙方二 ¥161700 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项目中期方案，通过专家审议后 7 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1848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1201200 元，支付乙方二 ¥646800 元。

（3）第三次：项目成果通过市级规划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1386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900900 元，支付乙方二 ¥485100 元。

（4）第四次：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玖拾贰万肆仟元（¥924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600600 元，支付乙方二 ¥323400 元。

（5）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之前，收款单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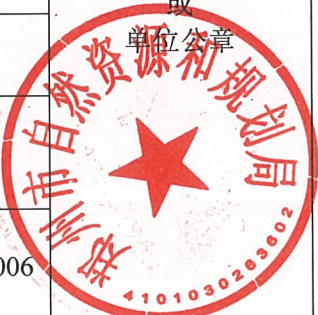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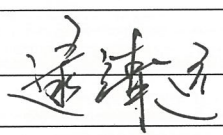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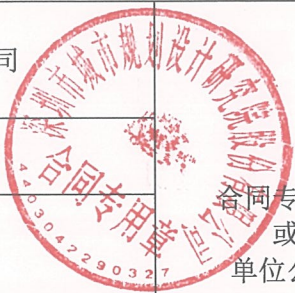
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 1 叁份，乙方 2 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王佩 刘芳 程子川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22 号	邮政 编码	450006	
	电话	0371-67110565	传真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建设支行			
	帐号	9050022101001088			
受托方 (乙方1)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黄涛			
	联系 (经办人)	陈敏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 6 号	邮政 编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受托方（乙方2）	名称 (或姓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俞露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钟文辉			
	联系 (经办人)	陈彦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 A4 栋	邮政 编码	518055	
	电话	0755-83787533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账号	443066120012015009708			
2025年6月3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名称：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西锋

法定住所：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露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0楼

1.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各方名称）的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权利义务如下：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并负责招标范围内的基础调研分析、总体目标结构、蓝绿网络与功能片区之间融合方案和规划建设导则的制定，导则成果的审核、审定以及后续服务期外的技术指导，配合完成公园城市生态价值实现路径（约占项目整体工作量的65%）；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成员方，负责招标范围内公园城市生态价值的实现路径，配合牵头人完成基础调研分析、总

体目标结构、蓝绿网络与功能片区之间融合方案和规划建设导则的编制（约占项目整体工作量的 35%）。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本项目沟通、协调的联络人姓名：陶澈 联系方式：18037792520。

9.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何伟峰（签字）

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何露（签字）

日 期：2025年5月27日